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泰国子公司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为有效利用资金,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泰国子公司拟利用泰国本地贷款利率较低的优势,在泰国当地银行借款,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深工具(泰国)有限公司(BOSUN TOOLS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博深泰国公司”)鉴于金刚石工具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泰华农民银行(KASIKORNBANK)借款1000万美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博深泰国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0日,位于罗勇AMATA工业园内的中国园区,注册资本伍亿泰铢(约合9,955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合金工具以及粉末冶金制品,并可经营当地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2年3月31日,博深泰国公司总资产7611.26万元,净资产6347.94万元。目前博深泰国公司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尚未投产,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泰国公司向泰华农民银行（KASIKORNBANK）借款 1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博深泰国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泰国公司业务发展。

五、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对象博深泰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泰国建设的金刚石工具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项担保不存在风险。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 1000 万美元，合人民币约 6,28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累计对外担保占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泰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关于同意泰国子公司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泰国公司向泰华农民银行（KASIKORNBANK）借款 1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可满足博深泰国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泰国公司业务发展，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泰国公司向泰华农民银行（KASIKORNBANK）借款 1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的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对公司为泰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